

附件五

臺北市政府				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	
研究項目				研究單位及人員	
評審委員				送審日期	年 月 日
				審竣日期	年 月 日
項 目	配 分	得 分	評 審 意 見		
1 主題	一五%				
2 研究方法	二〇%				
3 研究結論	三〇%				
4 建議事項	二五%				
5 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	一〇%				
總 分	一〇〇%				
審查及處理意見（總評）					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自行研究報告評審標準及評審等級

評審標準：

主題（一五％）

研究主題應合於下列要求之一：

對於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。

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方案或新制度，著有重大價值者。

研究方法（二〇％）

基本假設理論妥當。

研究方法正確。

研究程序適當。

資料蒐集完備。

參考文獻完備。

研究結果及討論（三〇％）

結果解釋及推論正確。

結果具有實用價值。

討論精闢。

建議及結論事項（二五％）

列舉具體可行辦法，足供實施參考者。

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能收顯著效果者。

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（一〇％）

結構嚴謹。

層次分明。

語意明析。

文字通暢。

評獎等級：

優等獎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甲等獎：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。

佳作獎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者。

未滿八十分者，不予列獎。